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組	
收 編號	1021213
文 日期	年 月 日
102. 7. 08	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忠政

電話：85902774

傳真：85902779

電子信箱：chyang@mail.cla.gov.tw

403

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2字第1020145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代檢業務
楊忠政
102.07.08

一、會事務人員依本交辦單辦理
二、同知設備全體同仁並於用檢討
代檢業務 林明聰 會由務副元華再
102.07.08 簽

主旨：有關危險性設備於構造檢查合格後未滿1年期間，依規定申請竣工檢查，惟因相關管線工程施工期間過長，致使該設備超過構造檢查合格日之後1年者，是否應再申請重新檢查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102年5月9日中纖高雄總廠發字第102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第1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38條第1項第2款有關應申請重新檢查之規定：「構造檢查、重新檢查、竣工檢查或定期檢查合格後，經閒置1年以上，擬裝設或恢復使用。但由檢查機構認可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上開但書均已明定「由檢查機構認可者，不在此限」之例外規定，可供個案執行認定之援引適用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因涉及檢查執行個案之認定，為求慎重，本會分別以102年5月17日勞檢2字第1020150551號函及同年6月4日勞檢2字第1020150622號函請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及代檢機

裝

訂

線



構派員瞭解及提供意見在案。據告本案設備多達137座，其於構造檢查合格後1年內即入廠裝設，並申請竣工檢查。因屬連續製程需配合管線、儀電控制系統及其附屬裝置等辦理，設置及保存良好，並無閒置情事，且完整性未受施工影響，期間對設備採取完善保護措施，包括內部氮封保存等，留有相關佐證紀錄。如實施竣工檢查時，可由外部確認無變形、腐蝕及裂痕等情形；具被覆材料部分有無缺陷可由內部或其他檢查方式確認者，自得依前開但書規定，由檢查機構依業務權責認可後，事業單位免再申請實施重新檢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

副本：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會勞工檢查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

主任委員 潘世偉 公假

政務副主任委員 郝鳳鳴 代行

明聰	辰雄	發政	旺璋	品勇	添富	祥淞	峻鳴	旭上	國政	俊發
		發政	李旺璋	品勇	添富	祥淞	峻鳴	旭上	楊	俊發
俊雄	志明	品智	纘源	文正	慶松	清龍	昌東	金彬	松齡	
俊	志明	品智	纘源	文正	慶松	清龍	昌東	金彬	松齡	
淑碧	雅慧	嘉慧	淑寬	淑馨	怡靜	怡婷	艾伶	惠玲		
蘇淑碧	黃雅慧	戴嘉慧	吳淑寬	戴淑馨	李怡靜	黃怡婷	侯艾伶	王惠玲		